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號

聲 請 人 台昇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佩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徐奇川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

支票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7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台昇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山分行	112年10月31日	2,700元	AM0000000
2	台昇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山分行	112年8月31日	9,293元	AM0000000
3	台昇汽車工業股	臺灣中小企業	112年9月30日	45,607元	AM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	份有限公司	銀行竹山分行			
4	台昇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山分行	112年10月15日	600,873元	AM0000000
5	台昇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山分行	112年10月31日	3,150元	AM0000000
6	台昇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山分行	112年10月31日	72,136元	AM0000000
7	台昇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山分行	112年10月31日	17,000元	AM0000000
8	台昇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山分行	112年8月31日	2,531元	AM0000000
9	台昇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山分行	112年10月31日	36,390元	AM0000000
10	台昇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山分行	112年10月30日	160,658元	AM0000000
11	台昇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山分行	112年9月30日	6,198元	AM0000000